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甲方为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欢乐谷公司”），乙方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高等院校（以下称“大学”）。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背景信息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情况介绍：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是广东省属唯一的财经商贸类公办高职院校，拥有广州、清远两个校区，占地约 870 亩，全日制在校生 16000 余人。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3 年的全国重点中专广东省财政学校，50 年的办学实践，累计为广东省培养了 6 万余名毕业生、培训了 12.6 万余名财经干部。厚重的财校底蕴加上年轻的财贸锐气，通过实施“特色化、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集群发展近 30 个财经商贸类专业，并与阿里、京东、怡亚通、华润、联想、金蝶、中联、正大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引领中小企业发展，学校在办学规模、办学实力、办学业绩等各方面跑出了迅猛发展的加速度，已成为广东职教行业中的新锐。学校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双高地双典范”发展蓝

图，以打造数字商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产教融合高地、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典范和财经商贸类的国际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有显著“商科特色、国内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欢乐谷公司情况介绍：

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欢乐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旗下二级子公司，总部设在深圳，作为华侨城主题公园产品线核心平台，是华侨城旅游业务“两核三维多点”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重点和引领力量，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游客接待量及营业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长期保持全国领先。

欢乐谷公司致力于深耕主题公园行业，目前管理深圳、北京、成都、上海、武汉、天津、重庆、南京、西安、南昌、衡阳等地8个欢乐谷和8个水公园，以及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深圳世界之窗、襄阳华侨城奇幻度假区、黄龙溪欢乐田园等共26个主题公园，遍布全国13个城市，其中5A级景区3个、4A级景区10个。年接待游客4000万人次，累积接待游客近5亿人次。其中，锦绣中华和世界之窗是我国最早建成的著名微缩景观景区，“欢乐谷”是首个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主题公园品牌、CCTV国家品牌计划TOP品牌、中国连锁主题公园第一品牌。

欢乐谷公司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秉承“常看常新、常玩常新”的经营理念，推进主题公园产品迭代升级。欢乐谷公司所属主题公园拥有全球先进的主题游乐设备近千台套，形成了“驻场演艺+舞台演出+巡游演出+流动表演”的文化演艺产品体系，拥有《东方霓裳》《金面王朝》《盛世纪》等 10 余台套原创演艺作品，创新推出了极具华侨城旅游特色的泼水节、啤酒节、魔术节、潮玩节、国潮节、灯光节、电音节等系列节庆活动，充分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致力于打造优质 IP 聚集地，为全龄段游客提供沉浸式娱乐体验。

展望“十四五”，欢乐谷公司坚持“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16 字标准，全面践行专业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思路，不断强化产品力、服务力、营销能力、数字化能力、投拓能力、平台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链条领先优势，以轻资产输出和重资产投入的轻重结合方式与各地政府、企业战略合作，奋力打造世界一流主题公园集团、中国主题公园行业龙头企业、华侨城主题公园产品线核心平台。

欢乐谷公司与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合作，实施欢乐谷—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协议

甲方：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宿路28号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公司将指定人力资源部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应对大学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公司不承诺向大学提交项目申请书的任一项目提供项目经费。

（三）如项目通过公司审核，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经费具体金额等与大学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该种情况下，公司授权所属企业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依照与大学签署的补充协议支付该笔资金。

（四）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二) 大学将根据附件 2 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三)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三、保密

(一)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二)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一) 期限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4 年（“期限”）。

（二）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三）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四）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生效之后，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断费、差旅费、解决争议的其他费用等。

（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含有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建设协议

2. 项目申报书

甲方（盖章）：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14年4月15日



附件 1

廉政建设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三、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四、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甲方投诉举报电话：【13827489704】；举报邮箱：hlgjiwei@chinaoct.com；乙方投诉举报电话：【0763-3918901】；举报邮箱：【GDFCJWSJ@126.com】。任何一

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五、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六、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第三期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欢乐谷-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申 请 人: 陈敏

学校名称: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申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填 表 说 明

- 1.申报资格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职教职员工。
- 2.有关项目内容、具体要求和说明请参考项目申报指南。
- 3.项目负责人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4.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手写签名，报送所在高校就业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提交至企业。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项目类型 (单选)	☐ 定向人才培养项目 ☒ 就业实训基地 ☐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 重点院校校企合作项目 ☐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项目		
	申请经费	金额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202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4 年 03 月
	学校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部门/院系	经济贸易学院
	职称	无	职务	教师
	最高学历	研究生	最后学位	管理学硕士
	邮箱	649146466@qq.com	手机	1 05
	通讯地址	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富路 28 号	邮编	511510
	身份证号	450 21		
	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与我校课题(限 3 项)	名称	级别	起止时间
	近五年以来获奖情况(限 3 项)	名称	级别	时间
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肖剑锋	副教授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院长
	黄耀	讲师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教研室主任
	陈子晴	无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教师

第 8 页	1	广东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编号: 1
相关背景介绍			
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下,校企开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校企双方的深度学习交流,利于学校了解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企业可直接获得与岗位能力相匹配的人才,这将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综合素养,达成多赢目标。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是广东省属唯一的财经商贸类公办高职院校,拥有广州、清远两个校区,占地约 870 亩,全日制在校生 16000 余人。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3 年的全国重点中专广东省财政学校,50 年的办学实践,累计为广东省培养了 6 万余名毕业生、培训了 12.6 万余名财经干部。雄厚的财校底蕴加上年轻的财贸锐气,通过实施“特色化、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集群发展近 30 个财经商贸类专业,并与阿里、京东、怡亚通、华润、联想、金蝶、中联、正大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引领中小企业发展,学校在办学规模、办学实力、办学业绩等各方面跑出了迅猛发展的加速度,已成为广东职教行业中的新说。学校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双高地双典范”发展蓝图,以打造数字商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产教融合高地、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典范和财经商贸类的国际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有显著“商科特色、国内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经济贸易学院是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发展最猛、规模最大的二级学院,以打造数字商贸标杆学院为愿景,目前已有智慧旅游技术应用、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跨境电商、商务英语、汽车服务与营销			

等商贸等专业，实现专业集群发展。学院目前在校学生人数近 5600 人，学院已与阿里、京东、华润、深圳粤豪珠宝、正大、大匠电商、华南电商、佛山跨境电商人才创新创业园、希尔顿、长隆、广东枫兴汽车销售集团等各种规模的企业合作，着眼学生的多维度、多领域、多技能、多层次发展，特别注重对学生的综合素养养成教育，强化服务力、数字化能力、营销力的综合发展，大力提升学生的数字商务技能，加大投入数字商务实践硬件，建成高标准全工作流程数字商贸实训室 10 多间，大规模引进数字化国际化教育背景的中青年师资，近三年来师生在省级以上各项商务技能竞赛中均获得优异的成绩。

欢乐谷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欢乐谷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旗下二级子集团，总部设在深圳，作为华侨城主题公园产品线核心平台，是华侨城旅游业务“两核三维多点”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重点和引领力量，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游客接待量及营业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长期保持全国领先。

欢乐谷集团致力于深耕主题公园行业，目前管理深圳、北京、成都、上海、武汉、天津、重庆、南京、西安、南昌、衡阳等地 8 个欢乐谷和 8 个水公园，以及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深圳世界之窗、襄阳奇幻谷、黄龙溪欢乐田园等共 26 个主题公园，遍布全国 13 个城市，其中 5A 级景区 3 个、4A 级景区 9 个。年接待游客 4000 万人次，累计接待游客近 3 亿人次。其中，锦绣中华和世界之窗是我国最早建成的著名微缩景观景区，“欢乐谷”是首个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主题公园品牌、CCTV 国家品牌计

划TOP品牌、中国连锁主题公园第一品牌。

本项目通过“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项目”，搭建校企合作的实践—育人—选人平台，学校在旅游类、商贸类专业中挑选和组织学生进入公司实习，公司安排带教导师满足学生工作、学习需求，通过培训—遴选—考察，择优录用符合岗位要求实习生，通过实习实践择优录用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实现校企人才培养链的有机整合，形成紧密的人才供需对接关系。

项目预期目标

1. 探索旅游类、商贸类专业校企协同育人留人模式，聚焦岗位能力要求，与企业共同优化商贸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发课程和教材，提升人才就业能力标准。

2. 共同开展社会化服务项目等，由企业提供平台支持等，选聘企业经理或部门负责人担任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在真实的工作情境中学习旅游景区相关的知识，共同开发相关的实践教学课程，服务于旅游专业的智慧教学合作共建。

3. 校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全程监控跟进学生培养过程，校企双方通过深度合作沟通的方式，减少企业岗位用人与学校培养人才之间的信息差，在合作的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定期组织交流会，保障教学质量。

4. 配合公司开展培训、实习、招聘就业、选人留人等活动，完成岗位对接，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实现高质量就业。

项目建设内容
1. 共同开展实践教学，由企业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真实店铺帐号支持等，共同开发相关的实践教学资源，服务于旅游、商贸类专业的教学合作共建，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水平。 2. 积极建设商贸人才培养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和课程资源，加大实践教学力度。 3. 组建教学和管理团队，项目成员包含双方管理人员和教师，定期检测学生学习情况，体现对学生职业素养的培养，定期和企业同步相关信息。 4. 针对短期实践和长期实习的学生，积极配合企业组织考核和选用，定期开展人才能力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五年的项目合作期内，筛选优秀学生，按照岗位要求开展实践教学和实习，完成选人能力评价，确认输送的人才数量，总结实习基地建设经验。项目主要分两个阶段进行。 (1) 合作初期：2025年9月前，共同第一期开展实践教学，输送至少20名毕业班学生前往欢乐谷——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进行实践学习。 (2) 合作成熟期：在每年合作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调整教学内容，计划每年至少向实训基地输送20名毕业班学生开展实践学习，企业给与表现出色的优秀实习生实习转正机会，毕业后可以留任参加正式工作。

项目预期成果

1. 公司挂牌学院就业实习基地，实习岗位数不低于年20人次；
2. 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等，由企业提供平台支持、软件技术支持等，并开发相关的实践教学资源，服务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
3. 形成商贸类专业岗位实践教学计划2—3份；
4. 协助企业进行实习期招聘、管理及留用，建立长期的人才合作关系；
5. 校企实现师资交流讲座，年交流讲座活动不低于3场次；
6. 学校聘请企业资深专家担任行业导师，校企共同总结合作实践总结成果1份。

前期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经贸学院规模大，师资高学历年轻化，商贸类专业集群化发展，具有坚实的商贸类人才培养软硬件条件，数室商业特色已经初步定型和成型。
2. 拟成立就业实习基地理事会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团队成员涵盖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主要领导及专业老师，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来执行校企实习基地的具体教学组织和学生管理工作。

项目预算

校企双方各自按协议职责范围承担实施中各自费用支出。

本人自愿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认可所填写的《项目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项目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陈敏

申请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人所在院系（部门）意见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